

約翰福音

(1:1-18)

11/9/2025

每日讀經靈修

- 約翰福音第一章～第五章導論與大剛：
 -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主日學；
 - 教會網站：<https://ch.nlcac.org/sundayschool/>
- 主日學將根據上星期（星期日至星期六）靈修的進度，揀選一段經文為主題、與大家分享信息與教導。

簡介

1. 馬太、馬可、路加從耶穌的出生開始，而約翰則從耶穌的永恆性開始；
2. 這段經文是約翰福音的序言，闡明了：
 - 1) 耶穌基督的神性、人性；
 - 2) 耶穌創造主身份；
 - 3) 耶穌帶來的光與恩典；
 - 4) 整個新約的神學根基。

約翰福音 1:1-18

^{1:1}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²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³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⁴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⁵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⁶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裡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⁷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⁸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
約翰福音 1:1-18

1:9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¹⁰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¹¹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¹²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。¹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約翰福音 1:1-18

^{1:14}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¹⁵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，『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』」¹⁶從他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¹⁷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¹⁸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認識耶穌

- 一. 耶穌的神性；
- 二. 耶穌的恩典；
- 三. 道成肉身的意義。

一. 耶穌的神性

1. 道就是神 (1:1-2)
2. 道就是造物主 (1:3 , 10)
3. 道就是光 (1:4-5)

1. 道就是神 (1:1-2)

1. 「太初」不是時間的開始，而是永恆：
 - 1) 在時間開始前，耶穌（道）已經存在；
 - 2) 耶穌的本質就是神；
 - 3) 這確立了耶穌與父神同本質、同永恆；
2. 我們所信的救主是自有永有的神。

2. 道就是造物主 (1:3 , 10)

1. 耶穌是創造的施行者，沒有祂，就沒有萬物；
2. 祂是宇宙的設計者和維持者；
3. 祂能醫治疾病、平靜風浪，因為祂就是創造這些事物的元首。

3. 道就是光 (1:4-5)

1. 耶穌是生命的源頭，是真理的光：
 - 1) 黑暗代表罪惡、不信、死亡；
 - 2) 黑暗無法吞滅或勝過光；
2. 這是我們面對掙扎的盼望，無論我們的生命多麼黑暗、無助，基督的光一旦照進來，黑暗就必須退去。

二. 耶穌的恩典

1. 成為神兒女 (1:12)
2. 豐盛的恩典 (1:16-17)

1. 成為神兒女 (1:12)

1. 最大的恩典是恢復與神的關係；
2. 當我們「接待他」：
 - 1) 就是用「信心」接受他；
 - 2) 就被賦予了作神兒女的法律地位和權柄；
 - 3) 因此，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天父家中的孩子，神家中的一員。

2. 豐盛的恩典 (1:16-17)

1. 耶穌帶來的「恩典」是豐豐滿滿的，是持續不斷、是毫無保留的；
2. 「恩典和真理」，取代了摩西所傳的律法；
3. 這不是說律法被廢除了，而是說耶穌將律法的「真理」以完全的「恩典」實現出來。

三. 道成肉身的意義

1. 道成了肉身 (1:14) ；
2. 顯現了上帝 (1:18) ；

1. 道成了肉身 (1:14)

1. 這位無限的神，穿上了有限、脆弱的人性，為要讓我們能看見祂的榮耀，觸摸祂的真實；
2. 祂的降卑是為了使我們能夠被拯救；
3. 因為祂成為人，祂才能替我們受死；
4. 因為祂又是神，祂的犧牲才具有無限的價值。

2. 顯現了上帝 (1:18)

1. 耶穌基督是上帝向人類所作的、唯一和最終的、完全的啟示；
2. 耶穌是人認識上帝的唯一的橋樑；
3. 我們想知道上帝的性情、祂的愛、祂的公義，我們只需要看耶穌。

然後呢？

- 是「權柄」、還是「權利」？
 - 是「權柄」就有「責任」；
 - 是「權利」就有「義務」。

基督徒的「責任」或「義務」

- 我們知道、我們也相信：
 1. 過去神曾為我們做過甚麼；
 2. 現在神正在為我們做甚麼；
 3. 將來神打算為我們做甚麼；
- 我們主要的「責任」或「義務」：
 1. 我們要「順服神」；
 2. 我們要「榮耀神」。

基督徒的「責任」或「義務」

1. 我們如何「順服神」？

- 神要求我們的就是順服祂一切的旨意，這是我們的本分，也是我們所當做的；
-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（馬太福音 22:37-40）。

基督徒的「責任」或「義務」

- 我們如何知道「神的啟示」？
- 全部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，在教訓、責備、矯正和公義的訓練各方面，都是有益的。（提摩太後書 3:16）；
- 藉著誦讀和研讀聖經：
 - 使我們醒悟與知罪、可以認罪與悔改；
 - 憑藉著信心有聖潔的生活，得以成聖。

基督徒的「責任」或「義務」

2. 我們如何「榮耀神」？

- 透過我們的行為讓世人看見神的作為；
- 透過個人的禱告、教會的敬拜、歌頌和感恩，來高舉神的名和祂的作為；
- 以慷慨樂意地奉獻我們的財物、我們的時間和我們的恩賜，表達對神主權的承認；
- 將基督的救恩信息傳揚給未信者，使更多人認識、相信並歸榮耀給神。

約翰福音

(1:1-18)

結束